

聊政办字〔2026〕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等规定要求，现就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基本要求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征收规模。县

（市、区）、市属开发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初将当年年度房屋征收计划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二）东昌府区、茌平区房屋征收部门形成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需经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查备案后，再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程》等相关程序开展实施。

（五）征收项目的拆除管理，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发包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发包单位负责，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管理。

拆除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承担。

拆除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防治要求和治理扬尘需要，明确扬尘防治措施，制定和实施扬尘防治方案，并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拆除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管控，确保依法合规。鼓励拆除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车辆及机械。监管部门应当对防治方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成调整、完善，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包括测绘、评估（预评估）、法律服务、评估鉴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委托房屋征收

实施单位等因房屋征收产生的各类费用。

### **三、房屋征收与补偿资产管理**

各房屋征收部门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征收房屋、地上附属物等残值拍卖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不得将拍卖收入直接抵顶工作经费。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如需政府出资，列入土地收储成本。

### **四、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

（一）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的，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为45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补偿标准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的80%。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附件：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

序号	县(市、区)	补偿内容和标准						补助和奖励
		搬迁费		临时安置费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经营性补助费		
		标准	适用补偿范围	标准	适用补偿范围	标准	适用补偿范围	
1	东昌府区	15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元/m <sup>2</sup> /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具体标准、适用范围以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补偿方案为准
						30元/m <sup>2</sup>	经营性质为停车场、砂石料场及仓储、物流的,场地经营面积按照土地面积计算	
2	茌平区	15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00元/处/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3	临清市	10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8元/m <sup>2</sup> /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0-20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4	冠县	15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7元/m <sup>2</sup> /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5-5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20-200元/m <sup>2</sup>	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实际用于营业的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5	莘县	10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元/m <sup>2</sup> /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50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不包括办公、仓储用房等),按照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6	阳谷县	8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00元/户/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3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7	东阿县	1000元/户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00元/户/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一次性支付三个月	20元/m <sup>2</sup> /月	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按照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20元/m <sup>2</sup>	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元/m <sup>2</sup>				
						30元/m <sup>2</sup>	商业性质的,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具体标准、

8	高唐县	8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5元/m <sup>3</sup> /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36元/m <sup>2</sup>	经营性质为停车场、砂石料场及仓储、物流的，场地经营面积按照土地面积计算。企业人员社保补助按12月计发，每人每月1000元	适用范围以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补偿方案为准
						70元/m <sup>2</sup>	经营性质为生产加工的，按照合法建筑面积计算。企业人员社保补助按12月计发，每人每月1000元	
9	经济技术开发区	15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元/m <sup>2</sup> /月	选择产权调换的，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24元/m <sup>2</sup>				
1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元/m <sup>2</sup>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元/m <sup>2</sup> /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元/m <sup>2</sup>	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1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15元/m <sup>2</sup>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元/m <sup>2</sup> /月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60元/m <sup>2</sup>	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 注：1.凡补偿标准为价格区间的或未涉及的，以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补偿方案为准；
- 2.各县(市、区)标准解释由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
- 3.此表涉及的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